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区 2025—2026 年主要道路及节点
时令花卉布置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SZC-320900-JSJA-G2025-0008

甲方：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 乙方：郁金香花境花景（江苏）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盐城市世纪大道 25 号 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荷兰花海旅游度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指定时令花卉每年不少于 4 次（具体更换次数详情按招标清单中要求执行），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时令花卉每次更换根据花卉长势，分段分批更换，每个地点更换空置期控制在 2 日内。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柒佰零玖元伍角（¥ 901709.5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委派 胡平 联系电话 15651558666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3、甲方委派 丁克林 联系电话 15312879982 作为发包人代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900-JSJA-G2025-0008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甲方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 (6)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 检查和监督乙方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3) 按时支付合同款。
- (4) 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主要义务

(1) 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布置计划等资料。

(2) 乙方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养护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4)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5) 乙方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项目自检资料，项目相关资料及时报甲方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的项目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6)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8)乙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依法支付民工工资，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9)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

(10)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乙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项目养护需要。

乙方的养护机械、设备应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服务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2)所有材料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13)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乙方自行调查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4)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15)乙方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乙方必须事先查明情况,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否则造成的后果,除

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甲方还将严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乙方应在甲方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养护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列。

(17)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能会要求乙方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服务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0)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含招标清单）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项目履行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布置次数的合同款（如仅支付预付款，则退还预付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项目履行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

准），如来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现场清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布置服务、养护。

4、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5、由于建军路相关项目影响，本项目建军路（解放路—小洋河）区域草花第一遍布置时间为 2026 年春节前，其他区域第一遍布置时间为冬季，乙方须充分考虑季节气候因素布置，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大写）玖万零壹佰柒拾元玖角伍分（¥90170.95 元）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为 5%】

1.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3.2 时间：服务期满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

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首次花卉更换不付款，其后每更换一次，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初审价 80%（含 30%预付款），花卉最终更换时，经验收合格，且下一轮服务单位进场，出具审计报告，甲方结清余款。

注：（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每要求乙方更换一次（除首次）指定时令花卉支付一次费用（该费用以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的价格为准，如应付金额未超出预付款则不予支付，如超出则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乙方须及时提供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书面的结算资料而影响支付款项的，结果自负。以上付款不计息。

4、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布置，如有变动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5、本服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结算方式为：结算价=实际合同价款-违约扣款。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作量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查确认后的结算价为准。（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价款结算）。

7、项目实施期间材料价格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调整本服务所用的设备材料价差。

8、服务期间，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一律不予执行。

9、乙方要对提交的结算质量负责，审计核减率不得超过 5%，如超过 5%，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超过 20%，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将按相关文件规定由监管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0、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确认程序：由乙方向甲方和本项目的审计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审计单位接到申报工作量后及时核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甲方相关部门申请确认，该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确认结果须由甲方代表和本项目总监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对乙方超出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11、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变更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和依据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参照中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减或原清单中的工作量误差，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质量责任

(1) 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乙方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甲方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承包范围内服务合同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项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项目按期交付使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实施，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时令花卉空秃死亡、杂草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到位，若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则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2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按照本合同相关标准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作量的 70% 结算。

(3)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4) 检查验收不应影响正常服务。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不少于 2 块，安全员做好交通疏导（该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应随产随扫随清。现场不整洁，或材料堆放不整齐的，每次可扣处违约金 1000 元。垃圾不按要求清除的，甲方可组织替代清除，清除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并可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 养护期内，乙方须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绿地养护等级标准》（苏建园〔2002〕178 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执行养护工作。养护期内经甲方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内标准的，每发生一处接受甲方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服务期限延误

3.1、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经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②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同意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3.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次更换花卉节点更换时间以甲方批准的通知日期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服务期顺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止服务。甲方将按乙方的进度计划表对进度进行考核：①乙方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服务期建设，须在限期内整改，服务到位，同时接受甲方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相应合同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甲方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同时乙方接受甲方以每次

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费用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作量的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服务期间甲方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天(特殊情况考核周期可作适当调整)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两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按发生的费用的双倍直接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交付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格的 10%。

4、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作业时，必须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甲方认可后，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纳入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5-88271950
日期：2016年01月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298585940
日期：2016年01月06日